

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

000 年第 000 號

○○○君(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

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之款項：

- 1. 執行期滿，或赦免出獄者。
- 2. 假釋、保釋出獄者。
- 3.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，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。
- 4. 受少年管訓處分，執行完畢者。
- 5.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，以不起訴為適當，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。
- 6.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，或免其刑之執行者。
- 7. 受緩刑之宣告者。
- 8.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。
- 9.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。
- 10. 保外醫治者。
- 11. 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。

特 此 證 明

出具證明機關（團體）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分會 會戳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* 1. 本身分證明書僅提供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或相關就業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（第 10 項及第 11 項除外）之用。
- * 2. 已領取就業保險法各項津貼、給付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津貼或補助，於領取後未滿二年，不得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- * 3. 本文件身分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二年，影印無效。